

檔 號: ACA 0304
保存年限: 3年

景文科技大學 函

地址: 23154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
傳真: 02-82122199
連絡人: 陳泳羚
電子信箱: pilin@just.edu.tw
聯絡電話: 02-82122000 分機2177

電子公文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

發文字號: 景大福教字第1010000708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說明五 (101Z02D00121_101D2000059.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 檢附本校10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訊息, 詳如說明, 歡迎 貴校同學及校友踴躍報考, 請 查照並惠予公告周知。

說明:

- 一、簡章取得方式: 自101年1月20日起於本校「招生訊息」公告, 電子檔免費下載, 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 二、報名日期: 101年3月20日(週二)至101年4月23日(週一),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 三、面試及筆試日期: 101年5月12日(週六)。
- 四、招收系所: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碩士班、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電腦與通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文化產業與創新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環境與物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五、招生簡章如附加檔案, 請轉知 貴校相關系科學生。

正本: 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1011702/016
08:34:47

檢送: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
系統公告周知。

二、文存。

康永興

教授兼
教務長 吳幼麟

代
行
爲

101.2.07

第1頁 共1頁

101.2.07

101年2月6日暨收文總字第1010001111號



5320-1411

教務處

景文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依據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4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85844 號函核定之招生辦法辦理
101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校址：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170、2177

傳真：(02)82122199

網址：<http://www.just.edu.tw>

**景文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日 期	作 業 項 目
101.1.20 (五) 起	簡章上網下載
101.3.20 (二) ~101.4.23 (一)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101.5.1 (二)	寄發面試通知
101.5.12 (六)	筆試及面試
101.5.17 (四)	寄發總成績單
101.5.22 (二) 中午 12 時前	受理傳真複查成績
101.5.23 (三)	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
101.5.29 (二)	報到
101.6.1 (五) 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壹、報考資格：

一、碩士一般生：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詳見附錄一)，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
-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
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及附表四：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記錄)。
- (三)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除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外，役男以服務滿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義務役期或無兵役義務者為限。
- (四)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科)畢業，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且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各所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二、碩士在職專班生：

- (一) 須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及各所規定之工作年資。(例：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
- (二) 工作年資計算方式：
 - (1) 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1年9月16日止，在職服務年資採「專任」年資，兼職年資不列入計算。
 - (2) 義務役、替代役年資一律不採計。

貳、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為一至四年。

二、上課時間：

- (一) 碩士一般生：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所排定課程時間為準。
- (二) 碩士在職專班生：以週五夜間及週六、日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所排定課程時間為準。

參、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肆、報名日期：自 101.3.20 (二) ~ 101.4.23 (一) 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各項報名資料表件請依簡章相關規定，以 A4 或 B4 大型信封限時掛號逕寄「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收」。查詢電話：(02) 82122000 分機 2170、2177。考生在郵寄前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不齊全，造成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考試方式

所 別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碩士班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1、以通訊系統及天線設計為核心，培育高級技術並具有實務能力之通訊射頻技術專業人才。 2、以網際網路與多媒體相關技術的整合為核心，培育高級技術並具有實務能力之多媒體訊號處理、有線/無線網路傳輸、網路協定及通道編碼技術專業人才。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7名。
考試項目及 計 分 比 例	一、筆試 60 %。 二、面試 40 %。
筆試科目及 考 試 時 間 (60%)	101年5月12日(六) 一、09:00~10:20【專業科目一：工程數學、離散數學(二擇一)】。 二、10:40~12:00【專業科目二：計算機概論、通訊系統與電磁學(二擇一)】。
面 試 日 期 (40%)	101年5月12日(六)下午 13:00 報到，13:15 面試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各項目及科目皆以一百分為滿分，任一項目及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時得一併寄交足茲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如論文、證照、證書、成果證明或技術報告等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三、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四、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且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本所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1. 甄試生名額之缺額，得於本招生考試中補足。
2.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
3. 本所得錄取若干考生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議訂定之。

5/23

所 別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一、探討觀光、餐旅與休閒產業領域之理論與發展趨勢。 二、研發觀光、餐旅與休閒等服務性產業之規劃、經營與管理策略。 三、強調觀光、餐旅與休閒資源調查與產業分析。 四、提供產官學研究計畫、產學建教合作及案例分析之專業服務。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7 名。
考試項目及 計 分 比 例	一、面試 40 %。 二、筆試 60 %。
面 試 日 期 (40%)	101 年 5 月 12 日 (六) 上午 8:45 報到，9:00 面試
筆試科目及 考 試 時 間 (60%)	101 年 5 月 12 日 (六) 下午 一、13：30~14：30【英文】。 二、14：45~15：45【專業科目一：管理學】。 三、16：00~17：00【專業科目二：觀光餐旅概論】。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各項目及科目皆以一百分為滿分，任一項目及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時得一併寄交足茲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如論文、證照、證書、成果證明或技術報告等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三、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四、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且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本所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1. 甄試生名額之缺額，得於本招生考試中補足。
2.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
3. 本所得錄取若干考生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議訂定之。

所 別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1、以通訊系統及天線設計為核心，培育高級技術並具有實務能力之通訊射頻技術專業人才。 2、以網際網路與多媒體相關技術的整合為核心，培育高級技術並具有實務能力之多媒體訊號處理、有線/無線網路傳輸、網路協定及通道編碼技術專業人才。
招 生 名 額	【在職專班生】：20 名。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比 例	一、筆試 (30%)。 二、面試 (50%)。 三、資料審查 (20%)。
面 試 日 期 (50%)	101 年 5 月 12 日 (六) 上午 8:45 報到，9:00 面試
筆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時 間 (30%)	101 年 5 月 12 日 (六) 下午 13:30~14:50 【計算機概論、通訊系統與電磁學】二擇一。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20%)	一、學歷證明影本。 二、大學成績單正本。 三、在職證明正本：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四、自傳：包括個人資料、讀書與工作經驗、報考動機、將來展望。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各項目及科目皆以一百分為滿分，任一項目及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時需一併寄交足資料審查項目之書面資料。 三、報考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正本，至少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四、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且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本所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每學分(小時)費為新台幣 5,200 元，雜費每學期新台幣 10,000 元。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
2. 本所得錄取若干考生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議訂定之。

所別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一、探討觀光、餐旅與休閒產業領域之理論與發展趨勢。 二、研發觀光、餐旅與休閒等服務性產業之規劃、經營與管理策略。 三、強調觀光、餐旅與休閒資源調查與產業分析。 四、提供產官學研究計畫、產學建教合作及案例分析之專業服務。
招生名額	【在職專班生】：20 名。
考試項目及 計 分 比 例	一、筆試 (30%)。 二、面試 (40%)。 三、資料審查 (30%)。
筆試科目及 考 試 時 間 (30%)	101 年 5 月 12 日 (六) 上午 10:30-12:00 【觀光餐旅個案分析】。
面 試 日 期 (40%)	101 年 5 月 12 日 (六) 下午 13:00 報到，13:15 面試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30%)	一、學歷證明影本。 二、大學成績單正本。 三、在職證明正本：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四、自傳：包括個人資料、讀書與工作經驗、報考動機、將來展望。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各項目及科目皆以一百分為滿分，任一項目及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時需一併寄交足資料審查項目之書面資料。 三、報考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正本，至少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四、非相關學系 (科) 應考生，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且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本所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每學分 (小時) 費為新台幣 5,200 元，雜費每學期新台幣 10,000 元。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
2. 本所得錄取若干考生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議訂定之。

所別	文化產業與創新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一、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究與規劃人才。 二、培育環境視覺與數位媒體設計研究人才。 三、培育具有高品德、強烈企圖心之專業創業人才。
招生名額	【在職專班生】：15 名。
考試項目及 計 分 比 例	一、筆試 (30%)。 二、面試(40%)。 三、資料審查 (30%)。
筆試科目及 考 試 時 間 (30%)	101 年 5 月 12 日(六)上午 09：30～11：00【企畫與設計】。
面 試 日 期 (40%)	101 年 5 月 12 日(六)上午 11:10 報到，11:20 面試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30%)	一、個人作品集或專案技術報告。 二、學經歷證明影本。 三、大專成績單正本。 四、在職證明正本：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五、自傳：包括個人資料、讀書與工作經驗、報考動機、職涯展望。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獎狀、專利、著作等)。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各項目及科目皆以一百分為滿分，任一項目及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時需一併寄交足資料審查項目之書面資料。 三、報考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正本，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四、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且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本所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每學分(小時)費為新台幣 5,200 元，雜費每學期新台幣 10,000 元。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
2. 本所得錄取若干考生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議訂定之。

所別	環境與物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一、智慧綠建築管理。 二、物業經營與管理。 三、環境品質監測與評估。 四、物業管理高階人才培育。
招生名額	【在職專班生】：15 名。
考試項目及 計 分 比 例	一、筆試 (20%)。 二、面試(50%)。 三、資料審查 (30%)。
筆試科目及 考 試 時 間 (20%)	101 年 5 月 12 日(六) 上午 09:00~10:00【管理學、環境科學、物業管理】三擇一
面 試 日 期 (50%)	101 年 5 月 12 日(六) 上午 10:10 報到，10:20 面試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30%)	一、學歷證明影本。 二、大學成績單正本。 三、在職證明正本：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四、自傳：包括個人資料、讀書與工作經驗、報考動機、將來展望。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各項目及科目皆以一百分為滿分，任一項目及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時需一併寄交足資料審查項目之書面資料。 三、報考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正本，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四、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且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本所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每學分(小時)費為新台幣 5,200 元，雜費每學期新台幣 10,000 元。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
2. 本所得錄取若干考生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議訂定之。

陸、報名手續與注意事項：報名表件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妥，並使用簡章所附之封面(第 22 頁)黏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一、報名正、副表(附表一)：

親自填寫報名表，並繳交本人近三個月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二張分別黏貼於報名正表及副表上。

二、證件黏貼表(附表二)：

請將學歷(力)證件及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表上。

1. 大學(專科)畢業生請附「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專科畢業生請加附「工作證明」，三年制者需附二年(含)以上工作證明；二年制或五年制者需附三年(含)以上工作證明。

2. 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惟應於報到或註冊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 大學肄業，以同等學力報名，請附「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4.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報考者，請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附「技術士證書」及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三、報名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景文科技大學」)附於報名信封袋，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縣市級(含)以上地方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期間內有效之各縣市級(含)以上地方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辦理並浮貼於「附表二」，得免繳報名費；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四、報考電腦與通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文化產業與創新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環境與物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繳交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服務證明書(附表三)及資料審查項目之書面資料。

五、考生寄交之各項表格文件請詳細檢查，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報名費用一律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不論錄取與否亦概不退件。所繳交之文件及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立即撤銷錄取資格。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柒、錄取標準

一、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總成績在最低錄取分數之上，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以外者為備取生，並得不足額錄取。

二、正取生最後一名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碩士一般生其參酌排名優先順序為：1.「筆試科目之專業科目二」；2.「筆試科目之專業科目一」；3.「面試成績」；碩士在職專班生其參酌排名優先順序為：1.「筆試科目」；2.「資料審查成績」；3.「面試成績」。如全部科目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一般生之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扣除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在職生之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成績通知單將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四)以限時專送方式寄出，若於 101 年 5 月 21 日(一)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於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繫，電話(02)8212-2000#2177。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101 年 5 月 22 日(二)中午 12 時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本校辦理申請，FAX:(02) 82122199。傳真後請來電(02)8212-2000#2177 確認已收到您的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限申請乙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本校於三日內以傳真回覆考生。

玖、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預計於 101 年 5 月 23 日(三)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專函通知。

拾、報到

- 一、經通知報到考生應於 101 年 5 月 29 日(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正取生未報到，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需依通知於規定日內完成報到手續，遞補報到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
- 二、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並應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五)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應屆畢業錄取生因特殊原因未能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五)前補繳畢業證書，應主動向本校提出申請延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並附具體證明文件及切結書，最遲應於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無法如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記錄)。
- 四、錄取生如欲報名其他入學考試，需於 101 年 6 月 1 日(五)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若違反規定經查明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六)

拾壹、取得簡章(含報名表)方式

- 一、網路下載：<http://www.just.edu.tw>
- 二、考生服務電話：(02) 82122000 分機 2170、2177。校區位置及交通路線圖，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拾貳、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錄取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無論已否實際取得不當利益，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考生不得以不當方式取得遞補資格，否則不予錄取；已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
- 四、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與服務單位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各自相關法規辦理，考生不得以此理由向本校提出保留入學資格。

拾參、附註

- 一、考生對於當學年度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可於放榜後三天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異議申請。本校於十天內將以審議結果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四、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告為主。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依據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5 日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辦理）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6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筆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前半小時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須依規定考試時間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鐘）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
- 四、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試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是否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或原子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尺、修正液及非可程式計算器外，不得攜帶其他簿籍、紙張、電子翻譯機及通訊發聲設備（如手機、鬧鈴）等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試題紙、窺視、交談、抄襲、自誦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塗改答案卷上之號碼，或在答案卷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題與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卷及試題紙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四、其他未列之違規或舞弊事項，由招生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景文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正表

2吋照片黏貼處 ※所有表件須使用 相同照片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准 考 證 號 碼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 絡 地 址	□□□-□□□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報 考 所 別(請擇一報名)															考 試 科 目																									
日間部碩士： ☐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碩士班 ☐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文化產業與創新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環境與物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部碩士： 【電通所】專一： ☐ 工程數學 ☐ 離散數學 請勾選1科 專二： ☐ 計算機概論 ☐ 通訊系統與電磁學 請勾選1科 【餐旅所】英文、專一：管理學、專二：觀光餐旅概論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電通所在職專班】 ☐ 計算機概論 ☐ 通訊系統與電磁學 請勾選1科 【餐旅所在職專班】觀光餐旅個案分析 【文創所在職專班】企畫與設計 【環物所在職專班】 ☐ 管理學 ☐ 環境科學 ☐ 物業管理 請勾選1科																									
報 考 資 格 (請填寫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															☐ 學院(大學)： ☐ 專科學校： 年 月 ☐ 考試及格： ☐ 職類甲級技術士應檢合格： 系(科) ☐ 畢業 ☐ 應屆 ☐ 肄業																									
報考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者 請填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服務 年 月(須檢附正本證明文件)																									
服 役 情 形 (女生免填)															☐ 已服畢兵役 ☐ 免服兵役 ☐ 尚未服兵役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須符合相關資格，詳報考資料規定。 ☐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文件，浮貼於附表二)限101年9月16日前退伍。 ☐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浮貼於附表二)。																									
考 生 簽 章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所繳驗資料與正本不符時，以正表資料為主。

二、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審 查 程 序	(1)審查報名資格	(2)報名費	(3)複查報名資格
承 辦 人 簽 章			

(考生請勿撕開)

景文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副表

2吋照片黏貼處 ※所有表件須使用 相同照片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准 考 證 號 碼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 絡 地 址	□□□-□□□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報 考 所 別(請擇一報名)															考 試 科 目																									
日間部碩士： ☐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碩士班 ☐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文化產業與創新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環境與物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部碩士： 【電通所】專一： ☐ 工程數學 ☐ 離散數學 請勾選1科 專二： ☐ 計算機概論 ☐ 通訊系統與電磁學 請勾選1科 【餐旅所】英文、專一：管理學、專二：觀光餐旅概論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電通所在職專班】 ☐ 計算機概論 ☐ 通訊系統與電磁學 請勾選1科 【餐旅所在職專班】觀光餐旅個案分析 【文創所在職專班】企畫與設計 【環物所在職專班】 ☐ 管理學 ☐ 環境科學 ☐ 物業管理 請勾選1科																									
考 生 簽 章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景文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證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資格 (請填寫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	年 月	☐ 學院(大學)： ☐ 專科學校： ☐ 考試及格： ☐ 職類甲級技術士應檢合格：	系(科) ☐ 畢業 ☐ 應屆 ☐ 肄業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浮貼在此。所黏貼學歷(力)證件影本，需與正、副表所填之報考資格相符。 (請影印縮小成 A4 規格，黏貼時請浮貼超出部份摺起來)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限 101 年 9 月 16 日前退伍。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

☐免服役者請繳交免役證明影本。

☐低收入戶：浮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各縣市級(含)以上地方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

其他文件請依序浮貼在此(請影印縮小成 A4 規格，黏貼時請浮貼超出部份摺起來)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景文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服務證明書（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必繳）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服務機構電話	()										服務機構傳真	()			
職 稱											服 務 部 門				
工 作 性 質 內 容 概 述															
服 務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服務 年 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備 註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及各所規定之工作年資，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1年9月16日止，在職服務年資採「專任」年資，兼職年資不列入計算，義務役、替代役年資一律不採計。														

◎本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證 明 機 構（全銜）：

負 責 人：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服務機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有自訂服務證明格式者，請逕依該格式檢附使用即可。）

19/5

國外學歷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註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 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3、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4、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本人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國家_____ 地名_____

此 致

景 文 科 技 大 學。

立切結書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蓋章)

報 考 年 級：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住 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73

景文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查項目	☐ 筆試	☐ 面試	☐ 資料審查
原來得分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_____

複查項目	☐ 筆試	☐ 面試	☐ 資料審查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及考生親筆簽章。
2. 成績複查以傳真方式申請（不受理電話複查），期限至 101 年 5 月 22 日（二）中午 12 時前截止，傳真後請來電(02)8212-2000#2177 確認已收到您的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限申請乙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本校於三日內以傳真回覆考生。複查成績傳真專線：(02)8212-2199。
3. ※欄位請勿填寫。

1/23

景文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存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請勿撕開)

景文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章戳：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 101 年 6 月 1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將聲明書掛號郵寄至『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收或親送教務處註冊組，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放棄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教務處。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2/23

2 3 1 - 5 4

限時掛號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九十九號

請自行檢查左列表件是否齊全，請於空格內註明V記號。
每一專用信封格式，以報名者一人使用為限。

- ☐報名正副表(附表一)
- ☐證件黏貼表(附表二)
- ☐郵政匯票【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受款人「景文科技大學」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 ☐在職證明正本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必繳
- ☐書面審查資料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必繳(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 ☐其他表件：共 件

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 啟

報考所別：

日間部碩士班(一般生)：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碩士班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產業與創新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與物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請擇一報名

姓名：

地址：

電話：

□□□-□□□

註：101 學年度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封面
通訊報名 101/3/20~101/4/23 以郵戳為憑

3/23